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0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5 日证监基金字[2004]98 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09 年 1 月 1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录

摘 要	1
一、绪 言	4
二、释 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19
六、基金的募集	25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6
九、基金的投资	34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2008 年第四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8
十一、基金的业绩	41
十二、基金的财产	42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43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8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49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4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55
十八、风险揭示	59
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61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2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1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5
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78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80
二十五、备查文件	80

摘 要

基金名称：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类型：股票型契约型开放式

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8号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理念：品质为价值之前提、深入研究为投资增值之本、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100 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为 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每年至多分配 4 次，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募集规模：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规模。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单笔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1000 元人民币

最低赎回额：1 份基金份额

销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的其他投资者。

销售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代销网点。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本基金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费率水平：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费率表

区间	认购费	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	托管费
			N<2 年	2 年≤N <3 年	N≥3 年		

前端收费	M < 100 万元	1.0%	1.5%	0.5%	0.25%	0	1.5%	0.25%
	100 万 ≤ M < 500 万	0.8%	1.0%					
	M ≥ 500 万	0.5%	1000 元					
后端收费	N < 1 年	1.3%	1.5%	0.5%	0.25%	0	1.5%	0.25%
	1 年 ≤ N < 3 年	1.0%	1.2%					
	3 年 ≤ N < 5 年	0.6%	0.8%					
	N ≥ 5 年	0	0					

注：M：投资金额，N：持有年限

前端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7）与前端收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9）、前端收费金利趋势长信基金（519995）和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基金（519993）相互转换费率：

转入方 转出方	长信利息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9）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 （前收费代码：519993）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前收费代码：519995）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7）
长信利息 收益基金 （前收费 代 码： 519999）	—	M < 100 万 1.50%	M < 100 万 1.50%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1000 元	M ≥ 500 万 1000 元	M ≥ 500 万 1000 元
长信增利 动态策略 基金（前 收 费 代 码： 519993）	N < 1 年 0.50%	—	N < 1 年 0.50%	N < 1 年 0.50%
	1 ≤ N < 2 年 0.30%		1 ≤ N < 2 年 0.30%	1 ≤ N < 2 年 0.30%
	N ≥ 2 年 0		N ≥ 2 年 0	N ≥ 2 年 0
长信金利 趋势基金 （前收费 代 码： 519995）	0.50%	0.50%	—	0.50%
长信银利 精选基金 （前收费 代 码： 519997）	N < 2 年 0.50%	N < 2 年 0.50%	N < 2 年 0.50%	—
	2 ≤ N < 3 年 0.25%	2 ≤ N < 3 年 0.25%	2 ≤ N < 3 年 0.25%	
	N ≥ 3 年 0	N ≥ 3 年 0	N ≥ 3 年 0	

后端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6）与后端收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8）、后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基金（519994）和后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基金（519992）相互转换费率：

转入方 转出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后端收费)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 基金(后端收费)	长信银利精选基 金(后端收费)	长信金利趋势基 金(后端收费)
长信利息收益基 金 (后端收费)	——	转换时不收取转换 费,赎回时需按后 端申购费率与赎回 费一并收取后端申 购费	转换时不收取转 换费,赎回时需按 后端申购费率与 赎回费一并收取 后端申购费	转换时不收取转 换费,赎回时需按 后端申购费率与 赎回费一并收取 后端申购费
长信增利动态策 略基金(后端收 费)	N<1年 2.10% 1年≤N<2年 1.40% 2年≤N<3年 1.10% 3年≤N<5年 0.50% N≥5年 0	——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 2年≤N 0	N < 1 年 0.50% 1年≤N<2年 0.30 % 2年≤N 0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后端收费)	N<1年 1.80% 1年≤N<2年 1.50% 2年≤N<3年 1.25% 3年≤N<5年 0.60% N≥5年 0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3年≤N 0	——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 3年≤N 0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后端收费)	N<1年 1.80% 1年≤N<2年 1.50% 2年≤N<3年 1.25% 3年≤N<5年 0.60% N≥5年 0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3年≤N 0	N<2年 0.50% 2年≤N<3年 0.2 % 3年≤N 0	——

(注)(1) N: 持有年限

(2)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后端收费)转换时,转换入的基金份额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取后端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2、基金合同：指《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5、**《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6、**《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7、**《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8、**《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9、**《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0、**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11、**元**：指人民币元；
- 12、**基金或本基金**：指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5、**基金管理人**：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8、**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9、**基金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 20、**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21、**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对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会议；
- 23、**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实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

证、士兵证、武警证的中国居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

24、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基金的机构；

2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7、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的时间段，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3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申购包括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

3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赎回包括场内赎回和场外赎回；

34、场外或柜台：指通过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35、场内或交易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3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基金的其他合法收入；

3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拥有的所有资产总值（包括股票、债券、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等）；

3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9、基金份额净值：指每一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4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4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法定代表人：田丹

总经理：蒋学杰

电话：021-61009999

传真：021-61009800

联系人：尹克文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田丹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

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胡运钊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处长、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副书记。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王岭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技术员、科长、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徐文彬先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73 团政委，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党委书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董事陈谋亮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经济学院讲师，扬子石化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蒋学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 MBA。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兼公司总助，副总等职、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ustralia 旗下基金亚洲市场投资组合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KVB Kunlun Pty Ltd, Australia 金融衍生产品持牌交易投资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李国洪先生，硕士，曾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事业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朱恒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余秉立先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武汉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副科长、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至副局长、武汉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副主任、副书记、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特派员、书记、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正局级审计员。

独立董事黄宪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宋晓燕女士，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监事郭自祥先生，硕士，曾任武钢二钢厂宣传部部长、武钢工会副书记、副主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监事柳杨先生，硕士，审计师。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会计员、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部总经理。

监事王罗洁女士，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核工业部国营792矿统计员、计划科长，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覃波先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基金事业部市场部主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监。

监事刘耘女士，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湖北经贸实业公司暨大通（中国）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会计主管、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暨武汉蓝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副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经理层成员

蒋学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 MBA。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兼公司总助，副总等职、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ustralia 旗下基金亚洲市场投资组合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KVB Kunlun Pty Ltd, Australia 金融衍生产品持

牌交易投资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周永刚先生，金融学硕士，EMBA。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志宝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从事投资策略研究工作。2006年12月7日至今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大军先生，曾于2006年3月31日至2007年4月4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梁晓军先生，曾于2005年1月17日至2006年9月22日期间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蒋学杰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叶琦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总监；

李小羽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利丰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骆泽斌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

曾芒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长信增利动态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发展委员会三个非常设委员会，以及金

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十个职能部门，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北京分公司。

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92 人，其中：博士学历 5 人，占 5%；硕士学历 43 人，占 47%；本科学历 35 人，占 38%；专科学历 7 人，占 8%；其它 2 人，占 2%。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 12 人，占 13%。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9)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规范运作。

1、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资风险；
- (2) 交易风险管理；
- (3) 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 (4) 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 (5) 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 (6) 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 (7) 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 (8) 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是基金管理公司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重要措施。除《公司章程》外，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以下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自有资产、基金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

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a、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b、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c、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d、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e、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f、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

g、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a、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b、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

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c、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d、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及其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e、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f、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g、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60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行设在北京。2009年1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 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 服务领域最广, 服务对象最多, 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 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 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 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 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经验丰富, 服务优质, 业绩突出, 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 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 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 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93 名, 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10 余名, 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 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63 只, 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

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

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基金托管人应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电话：010- 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东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吴中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王楠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徐伟
电话：021-33054678	传真：021-63232036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苏建
电话：0591-87839338	传真：0591-87841932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黎珊
电话：010-6555701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95579.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人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177 021-38676666	传真：(021) 6258343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021-962588（上海地区）	网址：www.gtja.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杜颖灏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8)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0531-81283731	传真：0531-8128373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明	联系人：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67799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62 010-62294600	网址：www.ehongyuan.com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769081、021-2216908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2)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罗布林卡路 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辉河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刘宇
电话：021-65526481	传真：021-655264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浩
电话：0086-25-84457777	传真：0086-25-845797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场内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律师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吴军娥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49-51楼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联系人：彭成初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卓炎 王国蓓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募集，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文核准。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4年12月1日至2004年12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基金募集期共募集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34,608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5年1月17日获得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从即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在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基金合同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办理的场所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中国证监会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场内销售机构的名称、住所或办公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传真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条件具备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2005年1月20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2005年4月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为：9：00-11：30、13：00-15：00，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申购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此外，通过场内申购每笔申购金额还必须是1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申购申请。具体申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基金管理人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

投资人申购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前端收费模式（采用外扣法进行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 元，申购金额为 1 万元，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为 1.2%，则需负担的申购费用和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前端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申购份额=9881.42/1.1=8983.1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8983.11 份基金份额。

(2)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申购银利精选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1=9090.91 份。

(3) 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计算折回金额时，因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1) 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2) 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认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面值）×后端申购（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 3：某投资者赎回持有期未满足一年的银利精选基金 1 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 元，其在申购时已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其赎回费用和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11000 元

赎回费用=11000×0.5%=55 元

赎回金额=11000－55=10945 元

即该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可得金额为 10945 元。

例 4：假定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 元，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并在持有期未满足一年时赎回 1 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1.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 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1×1.5%=165 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 元

赎回金额=12000－165－60=11775 元

即该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可得金额为 11775 元。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全部份额一次性赎回。

4、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本基金的总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

从2005年3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媒介上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相应的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登记注册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3、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处理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或暂停接受，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有效赎回申请总数扣除有效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于赎回申请决定全额赎回或者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电话或在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发布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通过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2、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连续 2 日以上（含 2 日）发生巨额赎回或在一段时间内发生 3 次以上巨额赎回

时，即为连续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款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九）基金的转换

1、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银利精选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及长信增利动态基金之间相互转换的业务。

2、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长江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齐鲁证券、东方证券、银河证券等代理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间转换业务。

如有增加或变动业务办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3、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转换费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4)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做全额确认，也可做部分确认。

(6) 转换费用实行内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股，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投资理念

品质为价值之前提、深入研究为投资增值之本、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 60%~80%，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 15~35%，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 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四）投资策略

1、复合型投资策略

“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管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

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

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动态调整策略

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

（五）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在建立大盘价值型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研基础上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大盘价值股进行投资。

1、大盘价值股的主要特征

本基金投资的大盘价值股，是指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管理稳健、业绩优良且市场价格被相对低估的股票。主要有以下特征：

- （1）公司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 （2）公司具有稳定的业绩，有现金分红历史记录或预期有持续现金分红能力；

(3)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4) 公司具备某些领域的独特优势，如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权、优质的土地、健全的销售网络等，其实际价值未被市场认识或被市场低估。

2、大盘价值股的量化标准

本基金选择的大盘价值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按股票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列、累计流通市值占市场总流通市值比例前 60% 的全部股票；

(2) 市净率或市盈率低于大盘股的平均水平。

在上述筛选结果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基本面和市场的系统分析选择合适的个股进行投资。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1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本基金的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信标普 100 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可考虑变更为更合适的比较基准。

(七)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配置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风险的基金产品。

(八)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

(3) 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4) 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 研究发展部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3) 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拟定投资方案；

(4) 投资决策委员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纪要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管理部执行；

(6) 内部控制委员会和金融工程部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九) 投资限制

1、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不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符合规定的比例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组合处于调整过程中，造成本基金在某一时间无法达到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积极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2、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行使股东权力。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2008 年第四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9,575,185.31	68.28
	其中：股票	1,449,575,185.31	68.28
2	固定收益投资	362,920,540.51	17.09
	其中：债券	362,920,540.51	17.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8,730,424.65	13.13
6	其他资产	31,833,911.14	1.50
7	合计	2,123,060,061.61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456,000.00	1.25
B	采掘业	38,036,323.10	1.80
C	制造业	555,915,631.59	26.27
C0	食品、饮料	165,769,405.50	7.83
C1	纺织、服装、皮毛	35,866,599.23	1.7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2,341,289.08	2.47
C5	电子	12,573,829.74	0.59
C6	金属、非金属	28,113,265.99	1.3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8,160,485.94	8.89
C8	医药、生物制品	73,090,756.11	3.4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450,878.30	0.92
E	建筑业	51,203,206.84	2.4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8,210,619.99	1.81
G	信息技术业	258,738,925.79	12.2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62,214,855.01	7.67
I	金融、保险业	162,935,691.57	7.70
J	房地产业	121,229,053.12	5.7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5,184,000.00	0.72
M	综合类	—	—
	合计	1,449,575,185.31	68.51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50	天威保变	4,731,564	95,435,645.88	4.51
2	600050	中国联通	16,499,924	82,994,617.72	3.92
3	000063	中兴通讯	3,015,349	82,017,492.80	3.88
4	600000	浦发银行	6,178,630	81,866,847.50	3.87
5	000858	五粮液	5,680,000	75,771,200.00	3.58
6	600616	金枫酒业	6,751,055	72,101,267.40	3.41
7	600048	保利地产	4,759,659	68,539,089.60	3.24
8	600030	中信证券	3,500,000	62,895,000.00	2.97
9	601186	中国铁建	5,099,921	51,203,206.84	2.42

10	600867	通化东宝	3,249,935	45,466,590.65	2.15
----	--------	------	-----------	---------------	------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14,502,500.00	14.8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047,528.80	0.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40,370,511.71	1.91
7	其他	—	—
8	合计	362,920,540.51	17.15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34	08央行票据34	3,250,000	314,502,500.00	14.86
2	125572	海马转债	185,021	20,095,130.81	0.95
3	125528	柳工转债	121,325	13,522,884.50	0.64
4	110002	南山转债	72,670	6,752,496.40	0.32
5	126016	08宝钢债	53,400	4,562,496.00	0.22

(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中兴通讯外，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中兴通讯(000063)于2008年10月7日发布临时公告，该公司收到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深监[2008]119号)，该次处罚金额为16万元整，及要求该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380万元。

在本基金该证券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

提下，经研究发展部提出研究报告、投资管理部论证等程序将该股票纳入股票投资备选库进行投资。整个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11,761.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66,553.87
5	应收申购款	295,595.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833,911.1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572	海马转债	20,095,130.81	0.95
2	125528	柳工转债	13,522,884.50	0.64
3	110002	南山转债	6,752,496.40	0.32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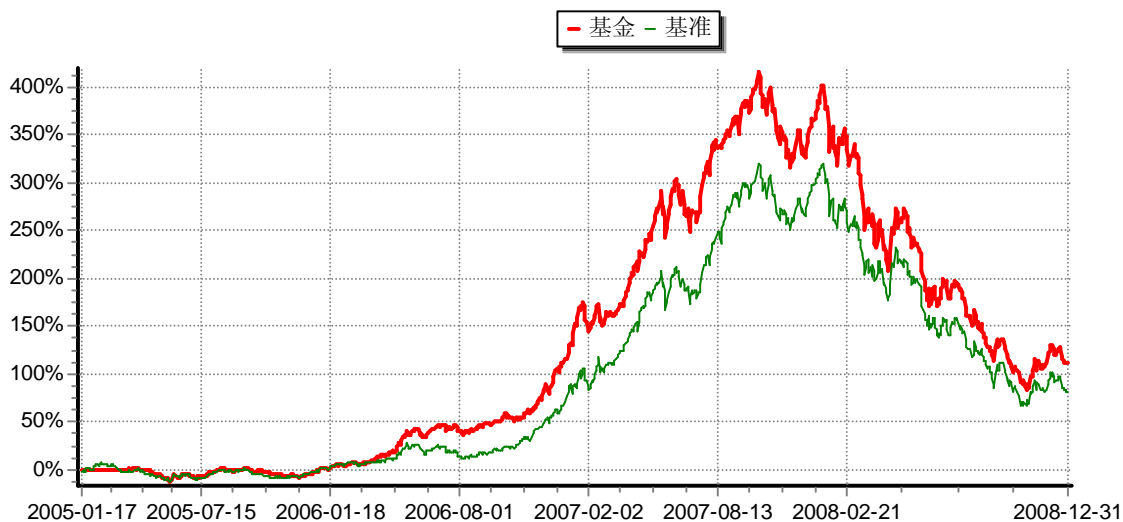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08 年四季度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0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10.82%	2.22%	-14.79%	2.40%	3.97%	-0.18%
2008年7月1日至 2008年9月30日	-14.50%	2.07%	-13.95%	2.30%	-0.55%	-0.23%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40.32%	2.60%	-37.75%	2.45%	-2.57%	0.15%
2007年	114.37%	1.91%	130.55%	1.96%	-16.18%	-0.05%
2006年	120.57%	1.16%	74.33%	1.15%	46.24%	0.01%
2005年1月17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1.56%	0.86%	-1.21%	1.05%	-0.35%	-0.19%

自合同生效之日（2005年1月1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指基金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股票、债券、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等）

按照有关规定的公允价值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本基金的总份额。

（三）基金财产的帐户

基金资产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

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基金估值错误的确认和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

性和及时性。

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6)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按照相互间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和处理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

（1）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为 90%，每年最少分配 1 次，至多分配 4 次。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以及其他手续费用等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是基金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G%年费率计提：

基金	管理费率（G%）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1.5%

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G\%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G%为年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T%年费率计提，每一基金的托管费率如下：

基金	托管费率(T%)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0.25%

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T%为年托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和计算公式

前端收费模式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1.0%

M≥500 万元	1000 元
----------	--------

投资者也可以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后端申购费率
N<1 年	1.5%
1≤N<3	1.2%
3≤N<5	0.8%
N≥5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在基金申购时收取；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在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

前端收费模式采用外扣法进行计算，基金申购费用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认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用于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以对单笔申购费用设立最高收费上限，具体见有关公告。

(2) 赎回费用和计算公式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2 年	0.5%
2 年≤N<3 年	0.25%
N≥3 年	0

基金赎回费用计算公式

基金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 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

(3) 转换费用和计算公式

前端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7）与前端收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9）、前端收费金利趋势长信基金（519995）和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基金（519993）相互转换费率：

转入方 \ 转出方	长信利息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9)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3)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5)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7)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9)	—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 元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 元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 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3)	N<1 年 0.50% 1≤N<2 年 0.30% N≥2 年 0	—	N<1 年 0.50% 1≤N<2 年 0.30% N≥2 年 0	N<1 年 0.50% 1≤N<2 年 0.30% N≥2 年 0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5)	0.50%	0.50%	—	0.50%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前收费代码: 519997)	N<2 年 0.50% 2≤N<3 年 0.25% N≥3 年 0	N<2 年 0.50% 2≤N<3 年 0.25% N≥3 年 0	N<2 年 0.50% 2≤N<3 年 0.25% N≥3 年 0	—

自 2008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调整前端收费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并相应调整前端基金的转换费率。

后端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6）与后端收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8）、后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基金（519994）和后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基金（519992）相互转换费

率：

转入方 转出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后端收费)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 基金 (后端收费)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后端 收费)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后端 收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后端收费)	——	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 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取后端申购费	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 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取后端申购费	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 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取后端申购费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 (后端收费)	N<1年 2.10% 1年≤N<2年 1.40% 2年≤N<3年 1.10% 3年≤N<5年 0.50% N≥5年 0	——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2年≤N 0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2年≤N 0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后端收费)	N<1年 1.80% 1年≤N<2年 1.50% 2年≤N<3年 1.25% 3年≤N<5年 0.60% N≥5年 0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3年≤N 0	——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3年≤N 0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后端收费)	N<1年 1.80% 1年≤N<2年 1.50% 2年≤N<3年 1.25% 3年≤N<5年 0.60% N≥5年 0	N<2年 0.50% 2年≤N<3年 0.25% 3年≤N 0	N<2年 0.50% 2年≤N<3年 0.2% 3年≤N 0	——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后端收费) 转换时, 转换入的基金份额赎回时需按后端申购费率与赎回费一并收取后端申购费。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 本公司暂停长信银利精选基金的后端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具体开放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转换费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 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在临时报告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并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三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和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进行。基金信息披露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合同；
- 3、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5、基金募集情况；
- 6、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10、临时报告；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2、澄清公告；
-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同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

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4)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3、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临时报告与公告的事项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基金扩募；
- (4)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9) 基金募集期延长；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5)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8)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9)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20)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1)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2)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3)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4)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5)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6)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7)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

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投资于基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利息收益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财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

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3、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 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 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基金代销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 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了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基金的销售外，基金还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财产并不是基金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基金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3、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风险，因此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人自愿投资于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4、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5、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请求从该基金财产中给付报酬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该基金财产或者向该基金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将基金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的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2)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 (3) 销售基金份额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收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用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财产行使因投资于证券而产生的相关权利；
- (5) 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6)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受理申购和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 (7) 选择或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0) 负责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并对注册登记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 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10)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1)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8)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4) 依据本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于基金管理人核对；

(5)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9)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10)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11)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召集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更换基金管理人;

(6) 更换基金托管人;

(7) 本基金与本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合并;

(8) 变更基金类别;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 代表本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定程序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赎回等收费业务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

(5)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审议与基金管理人利益冲突的事项或基金管理人未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

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议事的程序、规则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4、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基金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b、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4）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托管人承接的；
- （5）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请求从该基金财产中给付报酬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该基金财产或者向该基金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a、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b、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c、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a、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d、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e、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f、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基金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田丹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托管资格的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2600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的报酬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财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是否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和核查。定期审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情况，对基金潜在的风险控制隐患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有关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 监督和核查内容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是否及时准确地收妥申购资金和支付赎回资金、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支付基金代销人（如有）和注册登记人的手续费、是否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及时的审查和复核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即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本基金的全部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必须将本基金财产与托管人自身的资产及其受托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授权，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并将催收情况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4、托管人应对基金财产运作情况严格保密（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基金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当基金持有的某项资产以现有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并按

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估值表）通过加密传真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逐项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户的核对同时进行。

因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责任；各自承担责任的具体比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权责一致的原则确定。

基金托管人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托管人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包括初次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管。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但修改后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后生效，并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发生以下情形，托管协议将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之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网点、客户服务中心、网站等渠道享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交易资料寄送服务

1、对账单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为其提供对账单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月发生的新开户并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寄送交易对账单；每一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年度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在本年内有交易信息的投资者寄送年度交易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选择电子邮件的寄送形式，定制月度、季度、年度的电子交易对账单。

2、其他资料

本公司将不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相关公司介绍和产品介绍的资料。

（二）公开信息披露服务

1、披露公司信息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的发展概况、组织结构、公司文化、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等公开信息，本公司设立了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免长话费）和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方便投资者查询。

2、披露基金信息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面按规定披露法定的报告。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及相关宣传资料来披露本基金相

关信息，包括本基金的概况、投资理念、投资对象、风险收益特征、净值及其变化情况、基金经理介绍等多方面的信息。

本公司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每日揭示基金净值。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等途径来告知认购、申购、赎回的手续、流程、费用和其他注意事项，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公司网站下载相关表格。

3、其他信息的披露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站除了提供上述的信息咨询外，还提供其他信息咨询，包括托管人的情况、基金知识、市场新闻和行情、产品信息等多方面的信息咨询。

（三）查询服务

1、账户信息查询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客户基金账号作为其唯一的客户服务账号，并设置初始密码，以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站都可以凭借账号或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进入个人账户，了解账户信息，包括个人的基本资料、基金品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分红明细等等。

2、交易信息查询

在一笔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开始通过客户服务账号查询交易情况，包括客户购买总金额、基金成交单位净值、成交份额、分红情况、历史交易信息等等。本公司将在 T+2 日给投资人发送确认信息。

3、客户账户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修改账户的非重要信息，如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也可以至销售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中心，由本公司客户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为了维护客户的利益，客户重要信息的更改（主要是指银行帐户的修改）必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携带开户证件至销售网点进行更改。

（四）基金投资的服务

本公司现已开通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为投资人提供更多渠道的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另行公告为准。

（五）投诉管理服务

本公司客户投诉受理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设定专门的投诉管理工作流程，并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投诉的处理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代销机构、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信件、传真(021-61009800)等多种形式，进行投诉或发表意见。客户投诉都将被定期汇总登记并存档，通过客服电话进行的投诉将被电话录音存档。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总结相关问题，完善内控制度。

（六）增值服务

1、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定制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的信息。本公司将按照要求，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定期向客户发送，客户也可以直接登录公司网站浏览相关信息。

2、个性化理财服务

随着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酌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个性化理财服务，如配备理财顾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理财建议以及相关的理财计划等形式。

3、投资者交流会

本公司将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交流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投资、理财等方面的讲座，使得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得到更多的理财信息和其他增值服务。另外，本公司基金经理也将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流，让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更多基金运作情况。

（七）投资者教育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让投资者了解证券市场和各类证券投资品种的特点和风险，熟悉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开展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本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除了上述有关公司信息公示、客户投诉受理和客户咨

询等内容外，可以采取以下多种方式的服务措施：

- 1、在公司办公场所设立“投资者园地”；
- 2、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教育专栏”；
- 3、在网上直销系统中设置风险提示函；
- 4、通过电子信箱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的问题；为投资者开通短信服务；
- 5、开通专门的基金投资者教育服务热线电话；
- 6、与新闻媒体合作，举办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辟专栏、征文、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教育投资者；
- 7、在公司、代销渠道的营业场所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培训、现场咨询等活动；
- 8、在公司、代销渠道的营业场所发布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材料、风险提示函等。
- 9、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地区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联席会等组织的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
- 10、其他合规有效的方式。

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一）2008年8月29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申购费率调整的公告》；

（二）2008年8月29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2008年9月2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08年第2号）》及其摘要；

（四）2008年9月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五）2008年9月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长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期的公告期的公告》；

（六）2008年9月16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七) 2008年9月17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八) 2008年9月2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 2008年9月2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 2008年9月2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一) 2008年9月27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调整的公告》;

(十二) 2008年10月2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光大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三) 2008年10月24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四) 2008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宏源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五) 2008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浦发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六) 2008年12月12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十七) 2008年12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以及延长旗下长信银利精选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限的公告》;

(十八) 2009年1月16日基金托管人公告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本信息披露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7 日。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委托代理协议；
- （四）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